

察布查尔县锡伯古城非遗文化展示活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法定代表人：佟智俊

乙方：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西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张景春

鉴于甲方拟举办非遗文化展示活动，乙方具备提供相关非遗文化产品及服务的能力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内容

- 1、服装租赁：各类锡伯族传统服饰，供表演者、展示人员及部分游客拍照体验使用，包含不同款式、年龄段的服饰约 100 套，租赁 7 天。
- 2、人员费用：非遗展示演员不少于 10 位；活动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名，负责现场引导、秩序维护等。
- 3、非遗布展：包含展示道具、原材料采购，如刺绣的针线布料、弓箭制作的木材等，以及展示区域的布置装饰费用。
- 4、活动宣传：用于拍摄活动照片、视频，后期宣传，广告投放，提高活动知名度。



5、配套服务：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、安装及展示期间的维护服务，确保产品在展示期间完好无损且正常展示。运输服务包含从乙方仓库至甲方指定展示场地的运输，运输方式需保证产品安全；安装服务指在展示场地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产品的布置与安装；维护服务涵盖展示期间对产品的日常检查、清洁及因自然损耗或非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修复工作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非遗文化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，具备相应的非遗技艺特征，工艺精湛，无明显瑕疵。产品材质应与合同约定一致，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。

配套服务需达到专业水平，运输过程中产品无磕碰、损坏；安装牢固、美观，符合展示要求；维护及时、有效，确保产品始终处于良好展示状态。

三、交付时间及地点

交付时间：乙方应在 2025年3月6日 前将所有产品及服务准备就绪，并完成交付。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交付，乙方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甲方，并说明原因及新的交付时间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。

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的非遗文化展示场地，地址为 察布查尔县锡伯古城。

四、价格及支付方式

采购总价：人民币 300000 元整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。此价格为含税价，包含产品费用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维护费



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一切费用。

支付方式：展示活动结束后且乙方完成全部维护服务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款项，即人民币 300000 元整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。

五、验收

展示活动结束后，甲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。最终验收主要针对乙方在展示期间的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评估，如产品在展示期间无损坏、正常展示，且乙方履行了全部维护义务，甲方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。

六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非遗文化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，若因产品知识产权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。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付款项的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除外。逾期超过7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款项及违约金，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、更换，直至符合标准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



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如返工、更换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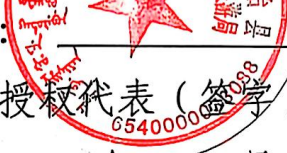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合同签订地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中的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